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 有關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發出。

與國家開發銀行之貸款協議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MMG Africa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家開發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期限為七年，金額為 1,050,0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國家開發銀行貸款）。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控制權變動

根據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之條款，倘（其中包括）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未能履行以下任何條件，國家開發銀行可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 20 個營業日事先通知，取消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並宣佈所有未償還的貸款（貸款）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 (i) 有權（無論是通過股份擁有權、委任、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
 - (A) 在借款人股東大會上就超過一半之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
 - (B) 委任或罷免借款人全體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儕高級人員；或
 - (C) 就借款人之經營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借款人董事或其他同儕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

- (ii) 實益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的 51%以上（不包括該已發行股本中無權參與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認購失敗

根據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之條款，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持續的任何時間，貸款人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

- (a) 在不影響當時任何未償還貸款的情況下：(i) 撤銷承諾（並削減至零），由此該等承諾將遭即時撤銷（並削減至零）；或 (ii) 撤銷任何承諾的任何部分（並相應削減該承諾），由此相關部分將遭即時撤銷（而相關承諾將遭即時相應削減）；
- (b) 宣告融資文件項下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全部應計或未清償款項即時到期且須予償還，由此該等款項將告即時到期且須予償還；
- (c) 宣告全部或部份貸款須應要求償還，由此該等貸款將按貸款人的要求即時償還；及／或
- (d) 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酌情權。

倘於國家開發銀行貸款首次動用日期後一年內發生以下情況，則構成國家開發銀行貸款違約事件：

- (a) 中國五礦（或其附屬公司）未能認購借款人根據將就 Khoemaca 礦山訂立之協議發行的股份；及
- (b) 中國五礦（或其附屬公司）尚未認購借款人發行的總價不少於 1,013,500,000 美元之全部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連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連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董事長）及張樹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